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98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非訟代理人 陳澄珊

債 務 人 李崑輔

債 務 人 周茹鈴

一、債務人李崑輔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肆拾貳萬捌仟壹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六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壹拾貳萬玖仟貳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四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陸萬參仟陸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四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上開債務人李崑輔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

01 李崑輔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周茹鈴給付之。
02 債務人李崑輔、周茹鈴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
03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04 異議。

0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6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7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0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